

產品資料概要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機會基金

2026年4月

本概要提供了關於本基金的關鍵資訊，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位於英國之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副投資管理人	位於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內部委託)、位於新加坡之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內部委託)及位於美國之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內部委託)
存託機構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A(歐元)類：1.88% AH(歐元)類：1.91%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每個交易日 ¹
股息政策	不派發A類、A(歐元)類和AH(歐元)類的股息(收入／資本收益將作再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此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金額	無最低首次投資金額及追加投資金額

(*)：持續收費的金額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本子基金各類別所收取的總開支(扣除任何費用減免後)計算，並以當年度的平均淨資產的百分比表示。該數額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的數據，該數據可能按年而異。

本基金是什麼？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亞洲機會基金是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的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本SICAV」)的子基金。本子基金在盧森堡註冊，在當地由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監管。

¹「交易日」過往以「盧森堡營業日」為參考，是指子基金受理其股份交易申請之任何日子。子基金的交易頻密程度並無更改。關於不視為交易日的完整日期清單，請見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然後點擊「一般文件」及「MSINVF 例假日行事曆」或參考基金說明書的進一步詳情。

目標和投資策略

目標

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將投資其價值的至少70%於位於亞洲(日本除外)之發行人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環球寄存單據(GDRs))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在釐定發行人所在地時，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國家及發行人收益來源的國家。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其價值的最多30%於未符合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相關證券。

本子基金可投資其價值的最多10%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SICAV其他子基金及根據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例為UCITS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投資管理人強調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投資管理人通常偏好其相信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能透過增長獲利的公司。投資程序結合有關破壞性轉變、財務實力、環境及社會外在因素以及管治(亦稱為ESG)的可持續性分析。投資管理人於其釐定投資組合所持有之投資不再符合其投資準則時，一般會考慮將所持投資出售。

投資管理人認為，將與ESG相關的潛在風險和機遇納入投資過程，對於確保資本的長期管理至關重要。從長遠來看，投資管理人相信ESG風險較有可能實現，而並非由公司承擔的外部因素較有可能被計入證券價值。由於ESG風險可能會影響投資機會的風險和回報狀況，投資管理人一般會就其認為非常重要的一系列ESG事宜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建設性討論。投資管理人亦應用若干投資限制。有關本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方法(包括本子基金的SFDR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限制及ESG數據的使用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有關ESG的披露。

投資管理人於選股過程中不作任何國家或市場配置。對個別國家或市場的持倉單純由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而定，且該等持倉可隨著市場狀況影響個別公司的業績表現而發生變化。因此，本子基金可不時將其價值的30%以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但本子基金不受任何國家或市場配置所限。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子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本子基金並不就投資目的廣泛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就現金管理的目的而言，本子基金可持有最多佔其淨資產2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見票即付銀行存款，例如在銀行的活期帳戶中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所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及SFDR相關披露)。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該限制可在嚴格必要的期間內被臨時超出，最高可達淨資產的100%，以便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採取措施紓緩與該等異常不利的市況有關的風險。

除非另有規定，本子基金可以財務管理為目的持有最多佔其淨資產30%的現金等價物(定義見說明書)及/或於不利市況下持有最多佔其淨資產100%的現金等價物。這些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可能由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或與投資管理人或副投資管理人有聯屬關係的顧問管理(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本子基金根據MSCI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本子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子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主要風險是什麼？

投資有風險。請參考包含「風險說明」部分的銷售文件，瞭解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資訊。

1. 一般投資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2. 股票風險

股票的價值可能會快速下跌，且涉及的市場風險通常高於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企業如經歷破產或類似的財務重整，其股票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價值。股票價格根據供需及市場對企業未來獲利能力的預期而變化，而這些可能受到消費者需求、產品創新、競爭對手的行動以及企業如何或是否選擇處理ESG因素等因素之驅動。

3. 集中度風險

子基金投資集中亞洲(日本除外)地區(包括中國)，則其風險可能高於廣泛投資的基金。投資焦點放在亞洲(日本除外)地區(包括中國)，會使子基金對於焦點領域市場價值的決定因素更為敏感，這些因素可能包括經濟、金融或市況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環境或其他情況。結果可能是更高的波動性和更大的損失風險。

4. 國家風險－中國

投資者在中國的法律權利存在不確定性，政府干預相當普遍且無法預知，部分主要交易與保管制度仍未經驗證，所有類型投資均可能有相對高的波動性以及較高之流動性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

滬港通和深港通機制

代名人或託管人的債權人可以主張為子基金所持有之帳戶裡的資產實際上為代名人或託管人資產。如果法院支持此主張，則代名人或託管人的債權人可以尋求從相關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於其作為代名人而持有之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不擔保其擁有權，也無義務代表受益權人(例如子基金)強制執行有關受益權之擁有權或其他權利，故該等證券之擁有權或其相關權利(例如參與公司行動或股東大會)均無法獲得確保。本SICAV或本子基金如因香港結算之行為或破產而蒙受損失，本SICAV對於香港結算將無直接法律追索權，因為中國法律並不承認香港結算與本SICAV之間或與存託機構之間有任何直接法律關係。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如違約，香港結算之合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參與者追討相關賠償。本子基金嘗試追討所損失之資產可能涉及相當長的延遲及支出，且可能無法成功追討。此機

制如暫停交易，本子基金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互聯互通機制的交易以人民幣交割，投資者必須能在香港及時取得可靠之人民幣供應，但這點無法保證。

中國A股

這些證券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由於交易限制或波動較大或不穩定(例如鑒於某一股票遭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之風險)，其流動性可能有限。這些證券須支付的交易手續費、稅款和印花稅也可能無預警增加，以及只能在中國和香港兩地市場皆開放交易時方能買賣。

5. 可轉換債券風險

由於可轉換債券屬於債券結構，其本金通常以預定數量的股份(而非現金)償還，故其同時具有股票風險及典型之債券風險，例如信貸、利率、違約及提前還款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6. 新興市場風險

亞洲(日本除外)地區包括與發達市場相比較不成熟且波動較大的新興市場。其涉及的風險較高，尤其是市場、信貸、非流動性證券、交易對手、法律及貨幣風險，而且其更有可能遭遇發達市場於異常市況下所經歷的相關風險。

7. 信貸風險

若證券信貸評級或發行人財務狀況惡化，或者市場如此認為，則任何類型發行人的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皆可能跌價，同時波動率會變大且流動性會降低。有評級之債務證券的評級下調可能會減低該證券之價值與流動性，尤其是在交易量較小的市場中，同時也會增加其價格波動。

8. 貨幣風險

子基金若持有以基準貨幣以外或任何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之資產，則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化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收入，或提高投資損失，某些情況下甚至會有顯著影響。匯率可能迅速且無預警發生變動，以致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時解除其對特定貨幣的曝險以避免損失。閣下的投資價值將受本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和相關證券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化的影響。

9. 寄存單據風險

寄存單據是代表在該寄存單據所交易的市場以外進行交易的公司股票之證明單。這些證明單由金融機構保管。除了股票的常見風險外，還涉及非流動性證券及交易對手風險。寄存單據交易價格可能低於其標的證券之價值。寄存單據持有人可能缺乏倘直接擁有相關證券時將會享有之某些權利(例如投票權)。上述工具有部分可能會產生額外之交易對手風險。寄存單據還會承擔標的證券之風險。

10. 衍生工具風險

標的資產小幅度之價值變動可能會導致衍生工具之價值大幅變化，從而使衍生工具整體而言波動率高，並使子基金暴露於潛在損失遠高於該衍生工具成本之風險。衍生工具是複雜之投資，須承受標的資產之風險 - 但通常風險會經過修正且風險程度大幅增強 - 以及其自身之風險。

11. 對沖風險

任何利用對沖操作來降低或消除特定風險之嘗試可能無法發揮其預期作用，而即使有效，通常在消除損失風險之同時也會消除獲利之潛在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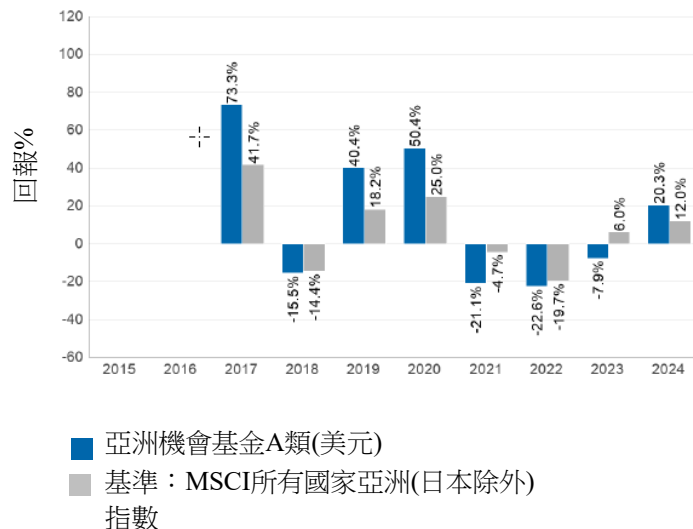
子基金可以針對任何指定的股份類別進行對沖，以規避該股份類別的貨幣曝險。對沖會產生成本，從而會降低投資表現。任何股份類別如同時於子基金層面和股份類別層面進行對沖操作，將會產生兩層成本。

有時，特別是在新興市場，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欲建立對沖倉位可能不切實際或經濟上不可行，從而使其面臨貨幣風險。

1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除了中小型股票風險與非流動性證券風險以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也可能無法在其解散期限前進行收購，或可能為避免解散而進行未達最佳標準設定之收購。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發行股份時並無過往經營歷史可供披露，因此投資者無從事先獲知擬被收購之公司過去、現行或未來可能的財務表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架構本身相對較新，與多數其他類型股票相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表現更高度依賴發行人之誠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存在許多首次公開發行之相關風險。其明顯具有高於平均水平之波動性風險，且可能在短時間內出現大幅波動。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收回全額投資。

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作再投資。

該等數字顯示本子基金於所示曆年的價值升跌幅度。

本子基金已於2016年推出。此股份類別已於2016年推出。

表現數據已用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必須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本子基金根據MSCI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有無任何保證？

本子基金並無保證。閣下未必能收回全額投資。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股份時或須繳付如下費用：

費用	閣下繳付的收費
認購費 (認購費用)	A類、A(歐元)類和AH(歐元)類最高可達閣下購買金額的5.25%。
轉換費	通常不存在，但如果管理公司確定投資者的交易活動對其他股東造成了負面影響，則最高費用可達轉換價值之2%。
贖回費	通常不存在，但如果管理公司確定投資者的交易活動對其他股東造成了負面影響，則最高費用可達贖回價值之2%。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A類、A(歐元)類和AH(歐元)類並無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度費率0.25%。

所有費用及收費將無限期地有效，但如說明書所載，倘費用及收費上調，可由管理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而作出更改。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訊

- 閣下買入、轉換及賣出本子基金股份，一般是按過戶代理人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一時 (歐洲中部時間)或之前收妥的閣下的要求後，隨後所釐定的本子基金資產淨值進行。經銷商可能設定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
- 如果本子基金或本基金的類別股份由香港投資者所持有，將會計算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並會以美元為計價貨幣每日刊登於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 投資者可瀏覽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獲取供香港投資者參考的其他股份類別過往業績資料。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